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应重点披露

在2007年年报中,上市公司将对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企业股权进行重点披露。这是证监会在日前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要求的。

新准则规定,公司应当对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进行重点披露,包括最初投资成本、持股比例、期末账面值、本期收益、会计核算科目、股份来源等情况。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用于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量、股份数量及产生的投资收益。

与此前规定相比,新准则在加强公司透明度方面作出更详细的要求。如,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低20%以上或高20%以上,应详细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谢国麒 陆洲)

华宝兴业QDII基金近期发行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昨日消息,该公司旗下首只QDII产品——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将于近期发行。这是今年获批的第六只QDII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5%-40%。( 徐国杰)

新股申购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代码, 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量, 申购价格, 网下申购日, 网上申购日, 网上中签率, 网下中签率

证监会明年继续强化新会计准则实施

发行审核申请文件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要进一步提高

□本报记者 夏丽华 北京报道

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周忠惠昨日在全国上市公司财务工作视频会议中表示,明年将继续加强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和实施工作;要求各上市公司认真学习新修订和颁布的一系列信息披露规范;强化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发挥首席会计师联席会的作用,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发挥证监会对新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作用。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副主任王连凤介绍了我国资本市场2007年的整体发行形势,就审核理念、审核中的重大会计和披露问题进行了详

细的讲解,要求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发行审核申请文件中财务信息的制作和披露质量。周忠惠说,截至目前,已根据新会计准则对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5号等4项财务信息披露规范进行了修订,对上市公司季报、半年报、股权变动、年报等4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

了全面修订。另外,还成立了上市公司新会计准则相关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理上市公司在新旧准则衔接和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赵立新在会上强调,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是提高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保证。他说,要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责任,明确和强化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中的作用,增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披露要求,强化全流通环境下市场关注重点的披露要求。

确保央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序流转

(上接A01版)他认为,作为成熟的投资者,应该在国际上进行比较,测算这个企业应该在什么价位上。“偏离太高,我认为应该减持,偏离太低应该增持。”

李荣融在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表示,要加强境外有产资产管理,积极推动国有产权立法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产权进场交易制度的落实。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产权交易、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流转的动态监测。

李荣融说,明年国资委要着力于推进央企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进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经

济参与央企股份制改革。鼓励支持央企在境内外上市,具备条件的实现整体上市;已实现部分资产上市的企业,要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对母公司暂不具备条件进行股份制改革的,结合董事会试点,依据《公司法》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他还提出,积极研究中央企业调整重组和资源整合的方案。鼓励和支持中央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并购重组。继续深化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工作,探索组建新的资产经营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推进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剥离重组。加快

组织实施中央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争取明年6月底以前完成。推进央企董事会试点工作。扩大董事会试点户数 and 范围。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人员试点工作,逐步落实董事会选聘、考核、奖惩经理人员的职权。

此外,国资委还将研究起草贯彻实施《公司法》和《物权法》的配套规章,指导中央企业规范行使股权,平等保护物权。研究起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等规范性文件。研究完善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工作制度。从第三任期开始,要全面推行经济增加值(EVA)考核。李荣融还表示,暂时不会将市值纳入央企考核指标体系。

李小雪:重点防范惩戒信披违法违规

(上接A01版)本次会议是为了适应全流通市场环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2007年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质量,就上市公司贯彻落实新会计准则和《年报准则》(2007)的各项要求所作的全面和具体的部署,并指导公司认真做好2007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各项工作。

李小雪指出,2007年是我国资本市场发生制度性变革后的第一年,也是上市公司实施新会计准则的第一年。他特别强调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对证券市场健康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而上市公司财务工作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发展过程中的核心内容之一。

李小雪表示,通过建立健全辖区监管责任制,形成了证监会总部机关、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之间“三位一体”的协同监管体系,并且针对新形势下信息披露的特点,上市公司的监管工作将重点防范、惩戒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

信息披露监管重点有六个方面:第一,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提高信息披露的有用性和有效性;第二,强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研究制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尽责指引;第三,对不同行业实行有差异的、针对性更强的信息披露要求,尽快发布保险、银行、证券等特殊行业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四,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管,充分发挥其独立鉴证作用;第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监管与市场监管紧密配合的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查处;第六,加大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上市公司相关各方违法违规成本。总之,通过强化信息披露监管,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及时、完整地获知信息,有效遏

制虚假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现象。

他强调,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序落实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的第一份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各项要求,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高度重视财务信息质量对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首先,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今年要求上市公司完善独立董事审阅年报的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也要健全工作规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年报披露中的监督作用。上市公司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注意信息披露每个环节的“留痕”,以便分清责任,避免互相推诿,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其次,公司应审慎做好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继续谨慎适度选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避免错误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误导市场也误导自己,更要坚决防止利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来操纵利润。同时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做好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的沟通解释工作。既要做好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避免出现年报披露后又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也要做好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工作,以便监管机构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共同提高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最后,公司财务总监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带头作用。认真做好相关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收入分配制约消费升温

(上接A01版)以城镇居民为例,前三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13.2%,人均消费性支出实际增长9.8%。考虑到房价飙升、医药昂贵等后顾之忧,居民消费的这种增速实已不低,可继续“刺激”的空间不大。

在这种情况下,提振消费还需另寻他方。其实,可支配收入等于消费和储蓄之和,换一个角度来看,消费不足意味着高储蓄,而高储蓄则根源于我国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的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居民工资增长缓慢,企业利润很少分配,国民收入分配呈现三大结构性问题:政府财政收入增速远高于企业利润增速,企业利润增速远高于居民收入增速,富人收入增速远高于穷人收入增速。因此,国民收入在企业 and 居民的初次分配中更倾向于企业,在政府和居民的再分配中更倾向于政府,在居民之间的分配中更倾向于富人阶层。

而就收入用于消费的比例而言,政府远低于居民,富人远低于穷人,企业则只投资不消费。如此,政府、企业和富人的储蓄率必然高于平均水平,从而在国民收入向他们倾斜之时带动总储蓄攀高,同时造成消费不足。

由此,进一步刺激消费,不能仅仅依靠提高居民收入,更重要的还是通过改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提高平均消费率。首先,应在初次分配中提高劳动报酬的比重,使企业财富更多地流向居民;其次,国企应定期向政府分红,以降低企业的储蓄率;最后,政府应加大公共产品支出,从而在降低政府储蓄率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居民扩大消费的信心。

银联通基金超市 还在排队买基金? 去银联通基金超市 基金排队等您买! 选择银联通基金超市的四大理由: 一、品种齐全, 二、方便快捷, 三、费率优惠, 四、安心无忧

关于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的改建公告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我公司)系日本 Millea Holdings 旗下的财产保险公司。1994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公司在上海设立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成立十年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客户的大力支持。2004年11月9日,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正式更名为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求,经我公司董事会批准,拟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将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由我公司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建后的新公司名称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改建后,其原有债权债务及税务将由改建后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继承、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它合同也由改建后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我公司承诺:对因改建发生的有关民事责任,由我公司和改建后的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改建完成时止,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保单持有人可以根据上述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或提前解除尚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

任何人士如对上述改建有任何疑问,可与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乌日乐小姐联系。

联系电话:0086-21-6841-4455。

特此公告。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证券行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属营业部已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我公司将于2007年12月24日起,全面停止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为避免影响您的资金存取和证券交易,请尚未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的客户尽快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包括:非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银行代收付、柜台存取以及票据存取等。 二、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停止后,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将是您人民币资金存取的唯一途径。我公司已经开通的第三方存管合作存管银行有: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 三、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停止后,请您不要再向我公司所属各营业部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划付资金,否则将作退票处理。 四、我公司以保证客户业务连续性为前提,已将合格账户并经过相关存管银行资料校验通过的账户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账户,客户可致电开户营业部查询您的账户是否已成功转换为第三方存管账户,并按照开户营业部要求办理后续有关手续。 合格账户是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 五、传统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停止后,未转换为第三方存管的账户,将无法进行资金存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为避免影响您的证券交易和资金存取,请尽快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相关手续,具体流程为: (一)个人客户 1、客户本人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至开户营业部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办理预指定存管银行或者直接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 2、客户办理预指定存管银行的,还要到存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签约”确认手续。 (二)机构客户 1、提供以下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只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经办人填写《第三方存管业务申请表》,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书,办理预指定存管银行。 3、经办人至结算账户开户行办理“签约”确认手续。 六、有关第三方存管的详情,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查询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stock.com.cn 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411-8259188 转人工坐席 各营业部联系方式: 1.大连武汉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武汉街53号 电话:0411-82826581,0411-82826529 2.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辰熙大厦7楼 电话:0411-84698993,0411-84698991 3.大连武汉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华北路210号 电话:0411-39767165,0411-39767166 4.大连解放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5号 电话:0411-82519998,0411-82519262 5.大连解放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瓦房店西长春路一段58号 电话:0411-85634793,0411-85636820 6.丹东南金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南金街小区11号 电话:0415-2166639,0415-2166682 7.沈阳药王庙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药王庙路140号 电话:024-22909988,024-22947942 8.上海幸福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42号 电话:021-52540108,021-62814131 9.新余仙来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来中大道79号工行新城支行3-4楼 电话:0790-6425920,0790-6425917 10.柳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广西柳州市中山路68号东部百货大楼七层 电话:0772-2806106,0772-2825600 11.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徐州市淮海西路54号 电话:0516-85649922,0516-85642222-22 12.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70号运昌商务楼二楼 电话:021-58528822,021-58521509 13.上海黄陂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黄陂南路700号 电话:021-63844276,021-63848982 14.上海广中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广中西路988号三楼 电话:021-56379800,021-56077374 15.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9号楼2层 电话:010-58207416,010-58207417 16.广州体育西路营业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三楼 电话:020-38797190,020-38797021 17.上海南车站证券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南车站路388号3楼、4楼 电话:021-53071754,021-63126968,021-63126995 18.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增1号 电话:022-23264078,022-23264072 19.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22号海外装饰大厦1栋5层 电话:0755-83215813,0755-83215816 20.福州五四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207号东南网络大厦8楼 电话:0591-87270088,0591-87876098 21.无锡青祁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无锡市青祁路86号新世纪影城二楼 电话:0510-85816186,0510-8581338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